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1215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24P007952\_1120121571\_112D2029857-01.pdf、  
11224P007952\_1120121571\_112D2029859-01.pdf、  
11224P007952\_1120121571\_112D2029858-01.png)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相關QA各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8088號函辦理。
- (二)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並指揮中心解編，惟仍保留確診者0+n制度、防疫假別及建議戴口罩之場所等相關規定，教育部配合修正本管理指引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整併納入，「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自本管理指引施行日起停止適用。
- (三)教職員工生如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仍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並依本次修正指引之假別（「0+n各類適用對象假別」圖卡如附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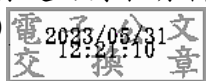


(四)請學校務必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符合COVID-19篩檢陽性者，應主動回報學校，並依規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五)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落實校內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正確配戴口罩、遵守咳嗽禮節等）及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